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方案、项目组成表、原辅材料及成分、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具体方案、工艺流程、物料平衡、附图附件等）。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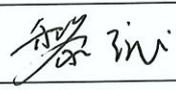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y5e3k		
建设项目名称	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62190076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金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金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YTB0K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黎璇	12355543511550352	BH0201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黎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01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500104-04-02-987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5*****513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 <u>重庆</u> 市 <u>大渡口</u> 县（区） <u>建胜镇乡</u> （街道） <u>建桥工业园B区黄小路</u>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29</u> 分 <u>4.561</u> 秒， <u>29</u> 度 <u>24</u> 分 <u>43.0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500104-04-02-987707
总投资（万元）	3780.46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8.83/（在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B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为间接排放。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号）》。 审查时间：2025年2月24日。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B区组团以下简称B区，C区组团以下简称C区）规划区总面积1130.22公顷，其中B区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面积176.48公顷，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区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953.74公顷，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建桥工业园B区，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玻纤行业的配套漏板加工，符合建桥工业园B区产业规划，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1.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1.2.1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B区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区域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B区	1、B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属于玻纤行业的配套漏板加工，不涉及喷漆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区：COD 49.50t/a，氨氮4.95t/a，NO _x 89.46t/a，VOCs 48.45 t/a；C区：COD 202.58 t/a，氨氮20.26t/a，NO _x 51.50t/a，VOCs 109.78t/a）	本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中，COD为0.102t/a，氨氮为0.015t/a，满足污染物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排放NO _x 和VOCs。	符合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不涉及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针对产尘点设置收尘设施，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规划区（B、C区）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扩建项目满足园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各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	符合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II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	--	---	--

扩建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玻纤行业的配套漏板加工,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1.2.2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号）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规定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300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不涉及喷漆工艺。	符合
(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B区工	符合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制。B区污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C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C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水质情况，适时启动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5000立方米/天。</p> <p>2、大气污染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p>	<p>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下水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p> <p>废气：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热源为电加热，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p> <p>固废：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噪声：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达标。</p> <p>土壤：扩建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治土壤污染。</p> <p>温室气体：扩建项目以电为能源，严格按国家碳排放相关规定执行。</p>
--	--	---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p> <p>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四) 环境风险防范</p>	<p>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C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C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池,事故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p>	<p>扩建项目将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五)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扩建项目满足园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各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扩建项目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号）提出的相关要求相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即扩建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同时，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404-500104-04-02-987707）对本项目予以投资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1.2.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B区，属于漏板加工项目，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本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1.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准入	符合
2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不属于种植农作物；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3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综合能耗折标煤为247.5t）；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p>	符合
4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

1.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废气及废水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漏板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漏板加工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敏感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前述敏感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敏感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漏板加工项目，不在前述敏感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进行前述活动。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建桥园区，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前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述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漏板加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2.5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团体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团体标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生产工艺及生产装备要求

类别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位于现有厂区内实施改扩建，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改扩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改扩建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	改扩建项目使用金属型铸造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p>工艺，采用刚玉砂吸附杂质，刚玉砂主要成分为 Al_2O_3，不含六氯乙烷等。</p>	
	<p>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p>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也不属于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p>	符合
	<p>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改扩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p>	符合
	<p>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p>	<p>改扩建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不采用冲天炉。</p>	符合
	<p>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改扩建项目建设有中频感应电炉等。</p>	符合
	<p>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中频感应电炉均设置有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符合
生产装备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p>	<p>改扩建项目为金属型铸造。</p>	符合
	<p>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要求：粘土砂（处理）$\geq 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geq 90\%$，其它树脂自硬砂（再生）$\geq 80\%$，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geq 80\%$。</p>	<p>本项目不采用前面对应的砂，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p>	符合
质量控制	<p>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p>	<p>建设单位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p>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厂区配有专职的质量监测人员，建有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企业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及内在质量严格把控。	符合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符合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14696 的规定执行。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综合能耗折标煤为 247.5t）。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开监测数据信息。	符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依托厂区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站，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已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已按照 GB/T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符合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符合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	已按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	符合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展安全生产管理。	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可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已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已按照要求开展资格认证，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改扩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团体标准要求。

1.2.6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4。

1.2.7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5。

1.2.8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明确与产业园区位置关系，并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 B 区现有厂区内，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ZH50010420001）”。由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根据前述 1.2.1 章节中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已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2-4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控制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刚玉砂、涂层料等粒状物料等袋装储存于原料库房内，袋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除尘灰采取袋装直接收集、存放和运输，不直接落入地面；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符合
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3.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4.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熔融废气、浇铸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1.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3.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刚玉砂、涂层料等粒状物料等袋装储存于原料库房内，袋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符合

表 1.2-5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符合性分析

类别	控制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替代技术	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 该技术以硅酸盐类等为基体材料经复合配制改性制得型砂粘结剂，具有不燃烧、VOCs 和恶臭产生量小等特点，适用于采用有机粘结剂作为型（芯）砂粘结剂的铸造企业。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不使用砂芯。	符合
	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 该技术以水作为主要载体和稀释剂，与耐火材料经复合配制得砂型（芯）涂料，替代醇基铸型涂料等非水基铸型涂料，适用于砂型（芯）的施涂。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不使用砂芯。	符合
设备或工艺预防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该技术采用控制空燃比、半预混燃烧器等技术，可减少燃烧过程 NOx 的产生量，适用于铸造生产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一般可使烟气中 NOx 产生浓度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熔化炉采用中频感应电加热炉。	符合
	微量喷涂技术 该技术通过定量装置将脱模剂精确喷涂在模具表面，大幅减少脱模剂的使用量，一般可减少 50%以上废气产生量，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工艺的脱模剂喷涂。该技术需配合模具设计专用的喷涂装置使用，适用于大批量单一品种的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符合
	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 该技术采用隔热盖、转运通廊等封闭方式进行金属液转运，可通过配置袋式除尘器减少颗粒物排放。该技术可防止金属液氧化，减少金属液运输过程中的热量损失。	中频感应电加热炉自带浇铸倒料装置，减少转运等。	符合
	湿式机械加工技术 该技术使用湿式机械加工代替部分铸件清理工序，可避免清理工序的颗粒物产生，一般用于铝合金、镁合金等铸件清理工序。采用该技术有废水产生。	退火等机加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同时也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 m/min~1.5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全公司在产尘的生产工艺环节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如熔融浇铸含尘废气、喷砂含尘废气、镁铝粉喷涂含尘废气等，实现厂区内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适合于捕集 1 μ m~10 μ m 颗粒物，适用于铝合金、镁合金铸件的清理工序、砂型（芯）烘干工序，以及扣件、刹车盘等产尘量较低的小型铸件浇注工序。该技术对细小颗粒物的去除效果不佳。	退火等机加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同时也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p>吸附技术 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铸造工业企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p>		符合
	<p>吸收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液体吸收剂去除废气中某一气体组分或多种组分，一般可分为化学吸收法和物理吸收法。化学吸收法（酸碱中和）常用于处理冷芯盒法（三乙胺催化硬化）制芯过程中产生的三乙胺，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60%以上；物理吸收法常用于处理热芯盒法制芯及部分浇注工序，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60%以上。采用该技术有废水产生。</p>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不使用砂芯。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p>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1.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3.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刚玉砂、涂层料等粒状物料等袋装储存于原料库房内，袋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符合
	<p>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1.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2.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3.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4.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5.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p>	刚玉砂、涂层料等粒状物料等袋装储存于原料库房内，袋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滤灰直接由袋装密闭盛装。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清扫。	符合

<p>6.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2.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3.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4.金属液倒包、分包等操作宜设置固定工位，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5.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表面涂装工序宜集中作业，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污染物收集率、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减少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p>中频感应电加热炉自带浇铸倒料装置，减少转运等。</p>	<p>符合</p>
<p>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如中频感应炉、抛丸机等）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2.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3.排风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排风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4.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5.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 6.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p>本项目熔化炉均充分利用设备自身的集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等均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所有除尘器均采用抽风设置，使产尘点保持微负压状态。</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铂金漏板主要用于国际复合玻纤生产的关键部位，即当以叶蜡石为主的矿粉混合料在高温窑炉中融化成玻璃熔液后，直接经过通路送至铂金漏板，通过漏板上的漏嘴在高速运转拉丝机牵引下拉制成不同规格的玻纤原丝。国际复合通过研发不断提升漏板技术，目前，采用无铈的铂金板材应用于漏板底板、侧边、加强筋等部份，技术上已经日趋成熟，可进入产业化的推广应用。

为此企业拟实施本次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根据备案证，扩建漏板加工车间、两层楼（局部三层），并新增漏板加工设备。该项目总投资3780.46万元，总建设面积约2000m²，购买数控机床、液压机、加热炉等设备，总产值可达4077万元/年，税收311万元/年。扩产后漏板加工车间总产能为4000台/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铂金漏板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厂区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所列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1.2 评价构思

2.1 建设内容

(1) 总体构思

①根据《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生产方式及行业类别认定的函》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生产方式及行业类别认定论证专家论证意见》，本项目的生产方式是金属型铸造，属于铸造行业。鉴于本项目冲孔产生的碎屑也会纳入重新熔化，则本项目按照铸造及金属废屑加工进行评价。

②由于本项目涉及原有漏板生产区域设备布局的全部调整，同时本项目由于漏板品质及精度的要求，改进了生产工艺。按照扩建后整个漏板生产车间进行整体评价，即按照总体规模 4000 台/年进行评价。

③本项目中频感应电加热炉的频率范围在 150Hz~20kHz 之间，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位于豁免范围 0.1MHz~300000MHz 之内，可豁免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则中频炉电磁辐射相关的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 依托设施概况

本项目依托环保设施有现有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

2.1.3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 B 区现有厂区内，园区内道路已完善，交通较方便。

2.1.4 本项目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1) 项目名称：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

(2) 建设单位：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点：重庆市建桥工业园 B 区现有厂区内。

(5) 建设规模：建成后年产铂金漏板 4000 台/年。

(6) 建设内容：扩建漏板加工车间，北侧为 2 层楼，南侧为 3 层楼，总建筑面积 2384.41m²，购买数控机床、液压机、加热炉等设备，扩建完

2.1 建设内容

成后合计维修 4000 台（块）/年。

（7）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 378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2.12%。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为 16 人，管理人员及其辅助人员依托厂区原有，每天 8h，年生产 300 天。

（9）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区的漏板加工车间南侧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038.83m²。

（10）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

（11）产品方案：

涉密不公示

（12）原辅料来源：来自国际复合厂区的玻纤生产线旧的漏板。

（13）产品去向及用途：漏板用于国际复合厂区的玻纤拉丝工序，不对外销售。

（14）产品质量要求：

涉密不公示

2.1.5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生产装置建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事业部生产用地上，新建筑位于原厂房的正前方，三边与原厂房的外走廊通过外挑走廊连接，建设完成后与原厂房结合为一个整体，生产装置为两层布置，南侧局部 3F 布置设备间等配套用房。拟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项目组成表 2.1-4 所示。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涉密不公示

2.1 建设内容

项目给排水依托园区管网，污水处理依托厂区已有综合污水处理站，经过现场踏勘和现有资料调研，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运行正常，本项目与厂区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空压站	厂区已建空压站进行集中供气，总供气能力820m ³ /min，供气压力为0.5-0.7MPa，现有生产装置使用315m ³ /min，富余能力为505m ³ /min。	项目空压需求约11.26m ³ /min，依托可行。
2		冷却水系统	冷却水池约0.5m ³ ，用于锻造、退火直接冷却。直接冷却补充自来水。 本项目新建间接循环水系统，为闭式冷却塔，间接冷却补充软水，依托厂区原有软水系统制备。	直接冷却水池定期补充或更换，日消耗水量约为0.5m ³ /d。 补充软水量约为1m ³ /d，补充量较小，原有厂区制备系统可满足。
3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m ³ /d，主要处理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1433m ³ /d，在建项目最大日废水约2.7m ³ ，富余处理能力为64.3m ³ /d。	本项目新增日均排水量约3.38m ³ /d，最大日废水约20.76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4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已建一般工业固废间2座，①F05线管廊架下方，面积约320m ² ；②除尘脱氟滤室下方，面积约150m ² 。均位于室内，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间均富余足够空间，全厂固废进行统一暂存、周转，通过调配转运周期，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5		危险废物	厂区已建危废贮存库2座，①厂区南侧事故池上方，建筑面积为18m ² ，主要储存液态危废；②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建筑面积60m ² ，用于储存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危废贮存库已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未新增危废种类，不新增分区堆放，全厂危废进行统一暂存、周转，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因此依托可行。

(1) 公辅工程

2.1 建设内容

1) 压缩空气

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为 $11.26\text{Nm}^3/\text{h}$ ，目前厂内压缩空气富余量约为 $505\text{Nm}^3/\text{h}$ ，工作压力 0.8MPa ，沿厂区现有管道敷设到生产线各用气点，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氧气

在漏板加工车间(新建部分)西南侧新建氧气瓶存储间，设置规格为 $40\text{L}/\text{瓶}$ 的气瓶 16 个，气瓶压力 12MPa ，通过直径 10mm 管道向车间供气，用气压力 0.5MPa 左右；该氧气外购后由车辆运输至项目氧气瓶存储间，氧气用于项目铂金熔化工段。

3) 氩气

该项目西侧室外新建一个 3m^3 液氩储罐一个，储罐压力 0.78MPa ，通过直径 10mm 管道向车间供气，用气压力 0.23MPa 左右；氩气用于项目熔化工段、氩弧焊、激光焊。

4) 循环水系统

间接冷却系统：设置 1 套加热设备间接冷却水系统，进水温度应低于 35°C ，出水温度低于 55°C ，进水压力应在 $0.2\sim 0.3\text{MPa}$ 之间，以保证冷却效果。冷却塔流量 $130\text{m}^3/\text{h}$ ，水箱是 12.5m^3 ，间接冷却系统补充软水，依托厂区原有软水制备系统供应，补充软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直接冷却水池：冷却水池约 0.5m^3 ，用于锻造、退火直接冷却。直接冷却系统补充自来水，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

(2)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text{m}^3/\text{d}$ 。与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废水站经“化学混凝沉淀+生化+MBR+超滤+反渗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涉密不公示

2) 废气

2.1 建设内容

熔融废气和浇铸废气：熔化炉（共 13 台）上方及浇铸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耐高温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风机风量 8000m³/h。

喷砂废气：2 个喷砂机侧方自带集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 15m 高排放（DA017、DA018），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m³/h。

焊接废气：焊接区氩弧焊机（共 20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镁锆粉喷涂废气：喷涂工序设置集气罩及密闭房间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风机风量 3800m³/h。

3) 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厂房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厂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予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共 2 处，①F05 线管廊架下方，面积约 320m²；②除尘脱氟滤室下方，面积约 150m²。

依托厂区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共 2 处，①厂区南侧事故池上方，建筑面积为 18m²，主要储存液态危废；②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建筑面积 60m²，用于储存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

2.1.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涉密不公示

2.1.7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涉密不公示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 2384.41m²。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5588.49m²。

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侧，轧剪、退火位于车间 1F 北侧，锻造、液压位于车间 1F 西侧，中部为数控区、加热区、压坯区，手工焊接区位于

2.1 建设内容

车间 2F 南侧。

辅助生产区：配电室设置 1 间，位于车间 1F 北侧，氧气瓶间位于车间 1F 西南侧，实验室位于车间 2F 东北侧，备件室位于车间 2F 东侧；

非生产区：2F 东南侧设置空调机房，2F 东侧设置办公室，1F 东侧设置旧库房，更衣室位于车间 1F 东南侧，接待室位于车间南部。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生产流程顺畅，平面与空间布置力求合理紧凑。园区道路紧邻生产区域布置，且利用空地合理布置地面硬化，物料运输简便、线路短捷可满足拟建项目消防、运输及工艺路线流畅的要求。

2.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9-1。

涉密不公示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 3 个步骤：厂房建设、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直至建成后投入使用。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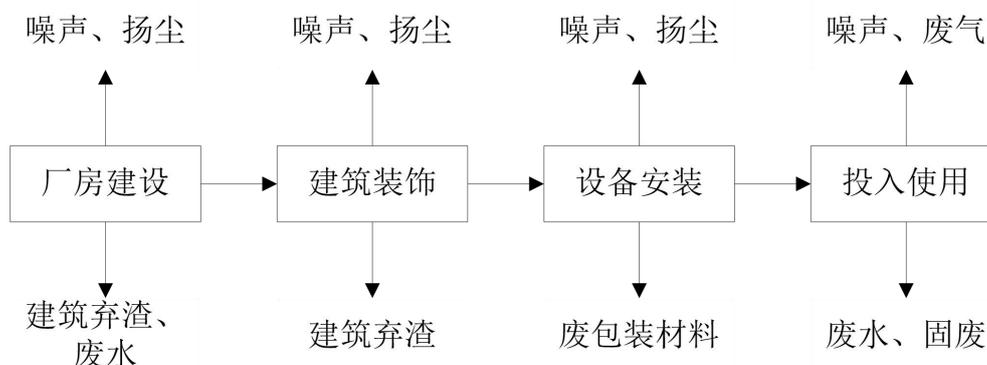


图 2.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建设、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主要污染工序为厂房建设过程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弃渣等。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涉密不公示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建设历史沿革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CPIC）成立于 1991 年，在重庆有长寿基地和大渡口建胜镇基地。大渡口建胜镇基地位于建桥工业园 B 区，已建有 F01 线、F02 线、F03 线、F05 线、F06 线玻璃纤维生产线和粉料加工车间、浸润剂生产线以及制氧站。大渡口基地成立至今，进行了多次建设。F01 线已停产并拆除 F01 线所有设备，租赁给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生产风电拉挤片材新材料，该项目单独办理了环保手续，由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独立法人），其生活污水依托 CPIC 污水处理站，其废气单独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本次仅在废水产排污情况处介绍其废水排放情况。F03 线已停产拆除所有设备，后续用于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在建项目）；F02 线、F05 线、F06 线均经过扩产，目前正常运行。

因此，本次对 CPIC 大渡口基地的各条生产线的建设历史沿革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各生产线分别介绍见下表。

表 2.3-1 CPIC 大渡口基地的建设概况及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

涉密不公示

2.3.2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表 2.3-2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涉密不公示

（2）排污许可

表 2.3-3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序号	申领时间	重新申请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编号	管理类别	许可类别
1	2024.7.14	2024.8.18	2029.8.17	915001046219007657001 U	简化管理	许可浓度， 未许可量

（3）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编号：5001042023070001

备案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04-2023-012-M

备案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3.3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对 CPIC 的现有工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次根据收集资料及现场调查情况对现有工程组成进行了统计，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3-4，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5。

表 2.3-4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涉密不公示

表 2.3-5 CPIC 现有工程产品生产方案

涉密不公示

2.3.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涉密不公示

2.3.5 现有工程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单位实行排污简化管理，现有项目皆已通过验收，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总量主要根据 2023 年执行报告、2024 年执行报告、在线检测数据以及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算，并对现有拉丝烘干工序、浸润剂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核算。由于 F03、浸润剂生产车间 1 为 2024 年停止生产，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包含 F03 生产线和浸润剂生产车间 1 排污。同时结合《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

(1) 废气污染物

1) 产排放情况

CPIC 大渡口建胜镇厂区产生的废气已建工程主要包括：粉料加工车间的粉尘；原料车间的原料拆包、混合、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池窑玻璃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熔融时产生的烟气；锅炉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短切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毛纱粉尘；浸润剂配置有机废气；拉丝烘干有机废气；浸润剂生产有机废气。

在建工程：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表 2.3-6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高度）
已建	粉料加工区域	原料堆场、破碎车间的无组织粉尘	粉尘	经过车间内洒水自然沉降等措施后，约 80% 排至车间外形成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各类碎石仓、料仓、传送带、预均化仓、成品仓	粉尘	均设置有布袋收尘器（35 个）	无组织排放
		高岭土细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DA003）	1×20m
		白泡石立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DA004）	1×20m
	玻纤生产线	玻纤配合料工段	粉尘	每个料仓配套单机布袋收尘器，配合料混合、输送、称重过程全密闭	无组织排放
		短切车间	毛纱粉尘	过滤板+喷淋收尘器	无组织排放
		窑炉废气（F0203 线）	烟尘 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废气治理设施（SNCR 脱硝-湿法脱硫除氟-湿电除尘）+4#排气筒（DA001）	1×40m
		窑炉废气（F0506 线）	烟尘 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废气治理设施（SNCR 脱硝-干法脱氟除尘-湿法脱硫）+5#排气筒（DA002）	1×40m
		拉丝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锅炉房	一号锅炉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气筒（DA008） 采用清洁能源，用天然气做燃料	1×15m
		二号锅炉	烟尘 SO ₂ NO _x	排气筒（DA009） 采用清洁能源，用天然气做燃料	1×15m
	废丝	废丝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10）	1×20m
		回转窑烘干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排气筒（DA012）	1×15m
		加工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13）	1×15m
	浸润剂生产线	浸润剂生产	非甲烷总烃	冷凝回收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排气筒（DA011）	1×15m
在建	复合材料生产线机械裁切、激光切割工序和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吸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14）	1×15m
	复合材料生产线、塑料改性材料生产线以及注塑生产线		有机废气	采用“喷淋（含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DA015）	1×15m
	注塑生产线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破碎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回用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表，全厂现有已建工程已设置 10 根排气筒，在建工程有 2 根排气筒在建，其他均为无组织排放。

2) 达标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价采用《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对窑炉废气各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窑炉废气（F0203 线、F0506 线）排气筒（DA001、DA002）设置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为二氧化硫；其余因子及排气筒均为每年监测一次，建设单位于 2024 年委托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业主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告可知，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监测达标现状如下：

表 2.3-7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现状

涉密不公示

根据上表以及在线监测数据，项目窑炉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高岭土细磨废气、废丝仓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丝烘干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综合废水处理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50/418-201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已建和在建项目总量根据《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本账“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得出，具体见下表：

表 2.3-8 厂区现有工程（已建+在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全厂（已建+在建）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9016
	SO ₂	1.931
	NO _x	27.162
	氟化物	1.527
	非甲烷总烃	7.8143
	氨	0.1178
	丙烯腈	0.00133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苯乙烯	0.00319
	乙苯	0.00191
	甲苯	0.00414
	1,3-丁二烯	0.00054

(2) 废水污染物

1) 排放情况

CPIC 大渡口建胜镇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粉料加工车间少量冲洗地面废水、浸润剂配制清洗、拉丝隔板清洗、地面清洗、拉丝成型喷雾产生的清洗废水；池窑、拉丝机、空压机、空调机等间接冷却系统产生的排污水；软水站、纯水站产生的浓水；浸润剂生产线清洗及反应产生的废水；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区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由于厂区工业水回用率低，废水外排量较大，2023 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大渡口厂区废水资源化利用减排项目，对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改造，并新建回用水系统。项目实施后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处理工艺为化学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MBR+超滤+反渗透，处理后的废水可用于厂区制备软水和纯水，回用率约为 70%，有效减少外排水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在线监测数据，外排水量为 17.5 万 m³（481m³/d）。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制备软水和纯水，其余通过市政管网排至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外排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项目共设置有 1 个污水总排口、2 个清净下水排放口。

2) 达标现状

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项为流量、COD、NH₃-N、pH；其余因子均为每年监测一次，建设单位于 2024 年委托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业主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可知，废水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监测达标现状如下：

表 2.3-9 全厂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性

涉密不公示

3) 排放总量

本次根据 2023 年执行报告、在线监测数据以及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进行统计，以及结合《智能网联汽车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开发中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本账“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得出现有工程（已建+在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3-10。

表 2.3-10 现有项目（已建+在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量 万 m ³ /a	COD t/a	NH ₃ -N t/a	SS t/a	氟化物 t/a
11.6335	46.04	0.18	1.15	0.76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近期监测报告，监测达标现状如下：

表 2.3-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涉密不公示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与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大渡口建胜镇厂区现有生产线主要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2.3-12。

表 2.3-12 现有项目（已建+在建）主要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类型	固体废物名称	已建+在建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率%	利用、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拉丝车间手拉废丝、制品车间边角料、短切车间毛纱粉尘	11211	100	部分回用，作为低级产品外卖	0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池窑烟气净化除尘灰	420.078	100	作为建材原料外卖	0
	原料车间除尘灰	5159.6	100	返回原料仓利用	0
	水处理污泥	2354	100	送市政垃圾填埋处置场	0
	选丝杂质	57	100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废包装材料	3.1	100		0
	边角料	2.25	100		0
	废滤袋	0.12	100	设备厂家回收	0
	处理粉尘	7.0884	10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
	废模具	0.5	100		0
	不合格产品	10.6	100	经破碎后回用	0
	小计	19225.3364			
危险废物	结皮废渣	6.00	100	委托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专业处置	0
	丙酮清洗液	0.12	100		0
	废棉纱、废过滤网、废包装瓶	0.10	100		0
	检测废液	1.20	100		0
	废机油	5.2	100	委托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废活性炭	9.3717	100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包装桶	5	100		0
	含油废棉纱手套	0.08	100		0
	小计	27.07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6.6	100	交市政环卫处置	0
合计		19649.5081	100		0

(5) 风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 2023 年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风险评估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备案编号 50010420237000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件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500104-2023-012-M；企业目前环境风险单元为：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已经制定了 CPIC 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现场踏勘，厂区现有工程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下：

A、危险化学品库房

- ①分区堆放、设置标识。
- 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 ③设人体静电导除仪，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B、危废贮存库

- ①分区堆放、设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 ②地面做防渗处理，库房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C、液化气站

- ①设置有 160m³围堰，未设排口，有提升泵；
- ②设置有喷淋系统。

D、厂区

- ①厂区设置有 672m³ 应急事故池 1 个，150m³ 应急事故池 1 个。
- ②设置雨水管网设置雨水井，并设置手动雨污切换阀，建设单位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废水通过风险单元管沟流入应急事故池，待其恢复运行后，再将废水泵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③设置有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有应急物资。

E、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各应急措施已划分单独的责任人；按照规范要求妥善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有收集沟和收集池、风险单元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雨污切换阀等；各个风险单元已按照可燃气体报警及泄露监测仪，并采用风机换风、排气筒管道通风措施减少泄露气体浓度；厂区已设置安全标识、危险源标识等；已编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大渡口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了备案。

同时在建项目也按照对应环评所提要求完善相应应该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2.3.6 现有工程漏板维修车间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现有工程漏板维修车间在中频炉熔化铂金时将产生少量的含 SiO₂ 的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熔炉废气，在焊接时将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该烟尘随车间抽排风系统排至室外。

(2) 噪声

现有工程漏板维修车间的冲压机、空气锤、剪板机产生的噪声声级在80~85 分贝，对冲压机、剪板机等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 废水

现有工程漏板维修车间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工程漏板维修车间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皆得到了妥善处理。

根据原环评及实际运行情况，校核一个排放量，括号外为原环评所述未定量，括号内数据为校核量。

表 2.3-13 现有工程漏板维修车间产、排量统计表

序号	类别及污染工序	流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备注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mg/m ³	t/a		mg/m ³	t/a	
一	废气	m ³ /h	万 m ³ /a							
1	中频炉	/	/	熔炉废气	/	少量 (0.016)	/	/	少量 (0.016)	无组织排放
2	氩弧焊机	/	/	焊接烟尘	/	少量 (0.0005)	/	/	少量 (0.0005)	无组织排放
二	噪声	冲压机、空气锤、剪板机等		/	80~85 分贝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达标		不扰民
三	废水	/		/	/	少量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少量	达标排放
四	固废	/		一般固废	/	少量 (0.12)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少量	妥善处理
		/		生活	/	少量	交环卫部	/	少量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垃圾		(1.2)	门处理			
--	--	--	----	--	-------	-----	--	--	--

2.3.7 企业环保投诉情况及现有环保问题

(1) 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环保信访等事件，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厂区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大渡口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日均值	35.3	35	100.86	不达标
PM ₁₀		53	70	75.71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9	40	97.5	达标
CO (mg/m^3)	24h 平均值的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	3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大渡口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O₃、CO、NO₂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大渡口区公布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号），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污染控制，有效降低空气污染，可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具体采取措施为：①重点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②全面控制治理交通尾气污染；③重点加强交通污染监督管理；④持续推进低碳、环保、绿色制造；⑤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⑥持续加大环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保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⑦加强扬尘综合治理；⑧减少城市裸露土地；⑨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⑩加强生活类燃烧源综合管控；⑪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⑫控制农业氨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建桥园区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氟化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长江。此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水域。拟建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分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长江丰收坝断面在 2024 年均满足Ⅲ类水域标准。由此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为厂区内部厂房及北侧厂外道路。厂区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雨南山安置小区和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为了解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对雨南山安置小区的代表性楼层和东侧规划居住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状监测。

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3.1-2，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布点位置标出与项目的距离
N1	连续监测 2 天的昼夜等效声级，每天昼夜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雨南山安置小区 1F 窗外 1m
N2			雨南山安置小区 3F 窗外 1m
N3			雨南山安置小区 5F 窗外 1m
N4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N1	2025.2.13	48	60	达标	42	50	达标
	2025.2.14	50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2025.2.13	52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5.2.14	50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3	2025.2.13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2025.2.14	49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4	2025.2.13	55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025.2.14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各敏感点位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的漏板加工车间南侧空地建设，厂房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项目原料库设于室内，地坪将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等处理，且液体物料均设置有托盘，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建桥工业园区 B 区国际复合材料厂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区北面为祥福路，隔道路为雨南山安置小区，南侧为大滨路，隔道路为绿地，西侧为无名支路，隔道路为工业企业；东侧为黄小路，隔道路为规划居住用地。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建桥工业园区 B 区国际复合材料厂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以及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存在少量居民点。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为厂区内厂房及北侧厂外道路，厂区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北侧雨南山安置小区和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扩建项目位于已建厂区内，周边均为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6。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情况说明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雨南山安置小区	97	340	居民区	6F, 39 户, 117 人	声环境、环境空气	空气：二类，声：2 类	N	30	120
2	规划居住用地1	367	0		规划居住用地		环境空气	二类	E	30
3	规划居住用地2	410	10			1000户，3200人		1户，3人	二类	E
4	规划居住用地3	675	-270		二类		E		330	788
5	竹园小区	-70	685		二类	N	392	445		
6	居住点1	-570	169		二类	NW	320	735		

3.2 环境保护目标

7	居住点2	-670	-210		12户, 39人		二类	SW	415	825
8	居住点3	-690	-300		5户, 17人		二类	SW	470	875
9	居住点4	-589	-425		7户23人		二类	SW	418	875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本项目运营期熔融、浇铸及镁锆粉喷涂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 39726—2020) 表 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铸	浇铸区	30	
清理	喷砂打磨设备	30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	1.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100	50	
3	BOD ₅	20	10	
4	SS	70	10	
5	NH ₃ -N	15	5	
6	氟化物	10	10	
7	动植物油	10	1	
8	石油类	10	1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厂区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NO _x	70.33	27.162	/	/	27.162
	非甲烷总烃	/	7.8143	/	/	7.8143
废水	COD	74.429	46.04	0.102	/	46.142
	氨氮	9.86	0.178	0.015	/	0.19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 工程建设等施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扬尘排污申报，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开工前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3)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①实行封闭施工：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场区进出口及场内道路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③加强施工现场原料及固废的管理。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④施工物料的运输尽量避开周边居住小区，另选道路进行运输。

⑤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⑥对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⑦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

⑧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⑨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结束上述污染现象即消除。采用上述措施，可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将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降低，可为环境接受。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管网排至B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在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拟建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工程建设中，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2)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强度，做好施工组织；

(3) 另外，物料运输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运输过程经过居民住宅时采取缓速、禁鸣等措施，并在场区进、出口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组织和指挥，合理疏导防止引起交通阻塞和交通噪声影响；

(4) 临北侧居民一侧设置围挡，施工高噪声设备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做好居民宣传工作，取得周围居民的理解。

施工机械多为移动式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处理难度大，因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以预防为主，使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等。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其他废油漆桶的等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确保装修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随意丢弃。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镁铝粉喷涂废气等。

①熔融废气、浇铸废气 G2

铂金熔点 1772℃，沸点高达 3827℃，本项目熔融温度在 2000℃，因此熔融期间贵金属不会受热挥发，带入的玻璃和陶瓷粉料受热熔化成液体。高温熔融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成分是水蒸气及二氧化碳、极少量颗粒物(主要来自纳米碳粉挥发产生颗粒物，另有少量回收贵金属带入的水分挥发形成水蒸气)。这部分少量杂质由贵金属表面带入，由此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中、34 通用设备……434 铁路……（不包括电镀工艺）手册”中“01 铸造”，其他金属材料采用感应电炉熔炼，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贵金属熔化量为 38.2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中、34 通用设备……434 铁路……（不包括电镀工艺）手册”中“01 铸造”，金属液浇铸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贵金属浇铸量为 38.2t/a，则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0.009t/a。

企业在熔化炉和浇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5%，熔融废气和浇铸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DA016 排气筒排放。废气设计处理风量 8000m³/h。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离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集气罩长约 0.2m，宽 0.15m，面积（F）约为 0.03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污染物放散情况按照“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本次评价 V_x 取 0.5m/s；计算得到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165m³/s，即 594m³/h。本项目熔融浇铸区设置 13 个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7722m³/h，设置风机 8000m³/h 风量满足收集要求。

熔融浇铸车间日均有效工作时间 6h，过滤系统除尘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熔融浇铸废气产排见下表 4.2-1，1#排气筒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实施后全车间熔融、浇铸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粉尘	有组织	0.178	0.1602	0.0178
	无组织	0.031	0	0.031
	小计	0.209	0.1602	0.0488

表 4.2-2 本项目实施后全车间熔融、浇铸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16 有组织	粉尘	12.36	0.1	0.178	1.24	0.01	0.0178

②喷砂废气

熔融锻造后进行喷砂打磨，喷涂系统配套喷砂表面打磨设备，喷砂打磨机密闭作业，采用砂粒喷射撞击到漏板表面，使漏板表面粗糙，增加后续涂层和金属表面的牢固度。打磨完成后取出漏板，砂粉循环使用，因此打磨作业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喷砂粉尘 G1）很少，也不再定量分析。砂粉一般定期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数据，喷砂打磨机年用打磨砂约 1t/a，刚玉砂吸附杂质于表面，部分被打磨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中、34 通用设备……434 铁路……（不包括电镀工艺）手册”中“06 预处理”，其他金属材料喷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打磨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0.066t/a。其中含有少量打磨期间从漏板表面掉落的铂金贵金属，因此废砂收集后外卖给下游生产厂商进一步回收贵金属。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台打磨设备自带收尘器，日均有效工作时间 6h，收集和效率皆为 90%，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3 本项目实施后全车间打磨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粉尘	有组织	0.06	0.054	0.006
	无组织	0.006	0	0.006
	小计	0.066	0.054	0.012

表 4.2-4 本项目实施后全车间打磨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DA017 有组织	粉尘	8.33	0.02	0.03	0.83	0.002	0.003
DA018 有组织	粉尘	8.33	0.02	0.03	0.83	0.002	0.003

③焊接废气 G3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丝为加工产生的铂金条，利用高温熔化铂金焊丝，使工件焊接成型。铂金属沸点高不易挥发，且使用的焊丝用量较少(焊丝与漏板成分相同，焊接用铂金用量约占贵金属铂金总量的 2%、约 0.76t 左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中、34 通用设备……434 铁路……（不包括电镀工艺）手册”中“09 焊接”，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焊接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0.007t/a。因此焊接废气中烟尘产生量很少，为改善车间内环境，在 20 个氩弧焊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其中引至收尘设备中收集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④镁锆粉喷涂废气 G4

采用镁锆粉进行喷涂，喷涂过程中利用高温使其融化成液体，以雾状小颗粒喷出，附着到漏板表面冷却形成致密的耐高温涂层。未能利用的涂料，也冷却成小颗粒，通过集气系统收集、过滤处理后排放，或通过地面清理去除。

本项目建成后镁锆粉用量 0.8t/a，涂料利用率 50%，则涂料废气产生量约 0.4t/a。本项目对镁锆粉喷涂设备工位进行收集，设备收集尺寸为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20mm×300mm，理论风量计算 $Q=A \times V \times 3600$ ，设备不是完全密闭，半开放区域控制风速为 2.0m/s，同时考虑安全系数 1.5，则计算风量为 3305m³/h。本项目喷涂工序设计风机风量 3800m³/h 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喷涂车间日均有效工作时间 6h，过滤系统除尘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喷涂废气产排见下表 4.2-5，2#排气筒产排情况见表 4.2-6。

表 4.2-5 本项目实施后全车间喷涂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粉尘	有组织	0.36	0.324	0.036
	无组织	0.04	0	0.04
	小计	0.4	0.324	0.076

表 4.2-6 本项目实施后全车间喷涂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19 有组织	粉尘	52.63	0.2	0.36	5.26	0.02	0.036

⑤其他废气

冷镦机工作时加入少量液压油作为工作液，冷镦机加工量不大、液压油用量很少(建成后全厂冷镦机液压油用量约 0.5t/a)，因此产生的少量油雾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减小其影响。

锻打及轧片过程主要是铂金毛坯在物理压力作用下加工成铂金片的过程，退火温度也低于铂金沸点，因此锻打、轧片和退火期间基本无粉尘产生，后续机加工及精修、整形期间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屑和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零件加工、焊接、整形精修等各类机加工期间，贵金属加工损耗量控制在 3%以内，因此各类机加工期间产生的金属粉尘量很少，且金属粉尘密度较大，通常会沉积在加工设备周围，在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对各类机加工期间产生的金属屑、边角料，以及沉积在设备周围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然后重新熔融回用于生产中，最大限度减少损耗，提高贵金属利用率。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熔化炉、浇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少量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6) 达标排放。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喷砂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DA018）达标排放。

③焊接车间经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

④喷涂车间全密闭，喷涂废气收集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9）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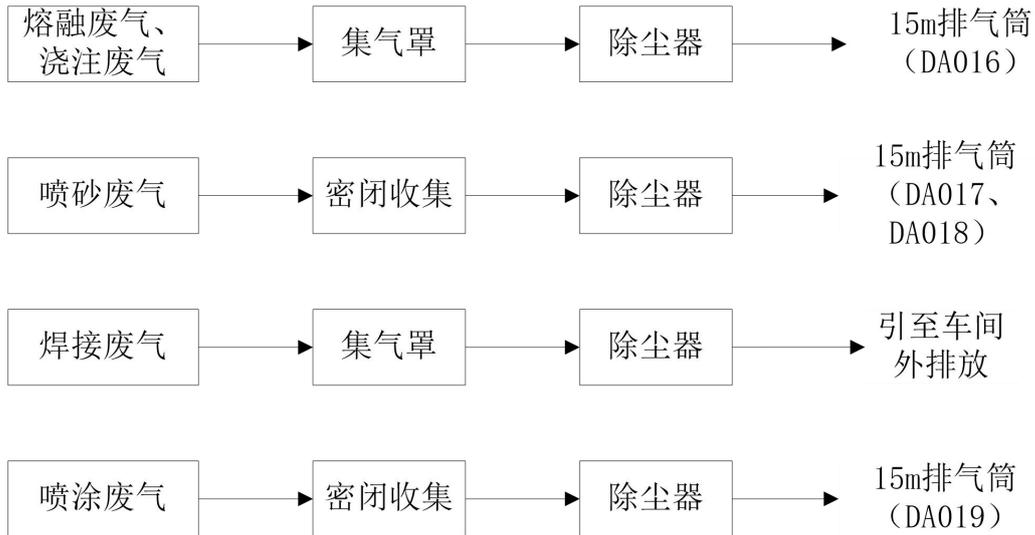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前文表 1.2-5 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一般排放口									
1	DA016 排气筒	106.484 251°	29.4120 22°	颗粒物	1.24	0.01	15	0.6	50
2	DA017 排气筒	106.484 279°	29.4119 87°	颗粒物	0.83	0.002	15	0.2	20
3	DA018 排气筒	106.484 794°	29.4121 43°	颗粒物	0.83	0.002	15	0.2	20
4	DA019 排气筒	106.484 259°	29.4120 98°	颗粒物	5.26	0.02	15	0.3	30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工程建成投运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16 排气筒 (熔融、浇铸 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17 排气筒 (喷砂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	1 次/年	
	DA018 排气筒 (喷砂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	1 次/年	
	DA019 排气筒 (喷涂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	1 次/年	
	北侧厂界	颗粒物	1 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主城区”标准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①循环冷却水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水平衡，本项目熔化炉、加热炉、退火炉等加热设备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新增排放量约 120t/a（约 10t/月，平均约 0.4m³/d）。熔融后锻造铂金和退火工序均需采用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接触高温后一部分挥发，因此需要定期补充，为防止水质恶化进行定期排放，新增直接接触冷却废水产生量 60t/a（约 5t/月，平均约 0.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各污染物浓度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约为 700mg/L、400mg/L、400mg/L、50mg/L。

②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m²，拖把清洁地面每周一次，用水按照 2L/m²·次，则用水量为 4m³/周(208t/a)，排水系数为 0.9，则排水量为 3.6m³/周（187.2t/a，平均约 0.6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700mg/L、400mg/L、400mg/L、50mg/L、20mg/L。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6 人，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按照 150L/人·d 进行核算，新增生活用水约 2.4m³/d（720m³/a），产污系数为 0.9，则排放量为 2.16m³/d（6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各污染物浓度为 450mg/L、350mg/L、350 mg/L、30mg/L、1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9、排放情况见表 4.2-10。

表 4.2-9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	COD	367.2	700	0.257	/
	BOD ₅		400	0.147	
	SS		400	0.147	
	氨氮		50	0.018	
	石油类		20	0.007	
生活污水	COD	648	450	0.292	
	BOD ₅		350	0.227	
	SS		350	0.227	
	氨氮		30	0.019	
	动植物油		10	0.006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1015.2	540.4	0.549	依托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BOD ₅		368.1	0.374	
	SS		368.1	0.374	
	氨氮		37.2	0.038	
	石油类		7.2	0.007	
	动植物油		6.4	0.006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排入外环境 (园区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1015.2	100	0.102	50	0.051
	BOD ₅		20	0.020	10	0.010
	SS		70	0.071	10	0.010
	氨氮		15	0.015	5	0.005
	石油类		7.2	0.007	1	0.001
	动植物油		1.6	0.006	1	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相较整个厂区，排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和新增生活污水，如考虑间断废水都在同一天排放，排水最大值为 20.76m³/d，汇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设有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化学混凝沉淀+生化+MBR+超滤+反渗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建桥工业园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现有项目处理量为 1433m³/d，在建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2.7m³/d，仍有余量 64.3m³/d。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处理水量的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可知，废水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厂区现有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	一	106 度	29 度	间接	B 区工	间歇	《污水综合排放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排口	般排放口	29分 9.38秒	24分 23.40秒	排放	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	------	--------------	---------------	----	-----------	----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结合排污许可证及近一次环评，本工程建成投运后，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2-12。

表 4.2-12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COD、氨氮	1次	业主单位已设置在线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SS、BOD ₅ 、石油类		运营期纳入企业整体管控，每半年监测1次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源强分析

由于扩建项目位于独立厂房内，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扩建项目设备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声源主要为熔化炉、加热炉、空气锤、喷砂机、轧机、液压机、冷镦机、剪板机、折弯机、铣床、冲床、退火炉、焊机、喷涂设备、冷却塔、风机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65~85 分贝，建筑隔声量约为 20 分贝，位于中间车间的设备经过了 3 堵墙的隔声，则本次预测主要考虑四周边界车间声源的预测。本次仅就最不利情况，即四周边界车间新增设备均同时运行时工况进行预测，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源强如下：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冷却塔	-1.35	24.5	2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可降噪 10dB (A)	昼间
2	风机 1	-1.14	17.42	2	80		昼间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漏板 加工 车间	冲床 1	80/1	隔 声、 减振	22.17	4.01	1.5	南	4.82	67.92	昼间	20	41.92	1	
		冲床 1	80/1		22.17	4.01	1.5	东	39.32	67.68	昼间	20	41.68	1	
		冲床 1	80/1		22.17	4.01	1.5	北	27.30	67.68	昼间	20	41.68	1	
		冲床 1	80/1		22.17	4.01	1.5	西	20.25	67.69	昼间	20	41.69	1	
2		冷镦机 1	70/1		53.14	28.12	1	南	29.20	57.68	57.68	昼间	20	31.68	1
		冷镦机 1	70/1		53.14	28.12	1	东	7.96	57.77	57.77	昼间	20	31.77	1
		冷镦机 1	70/1		53.14	28.12	1	北	2.78	58.38	58.38	昼间	20	32.38	1
		冷镦机 1	70/1		53.14	28.12	1	西	51.03	57.68	57.68	昼间	20	31.68	1
3	冷镦机 2	70/1	55.19	24.84	1	南	25.93	57.68	57.68	昼间	20	31.68	1		
	冷镦机 2	70/1	55.19	24.84	1	东	5.97	57.84	57.84	昼间	20	31.84	1		
	冷镦机 2	70/1	55.19	24.84	1	北	6.04	57.83	57.83	昼间	20	31.83	1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	漏板 加工 车间	冷镦机 2	70/1	隔 声、 减振	55.19	24.84	1	西	53.10	57.68	昼间	20	31.68	1
		加热炉 1	65/1		3.94	19.04	1	南	19.69	52.69	昼间	20	26.69	1
		加热炉 1	65/1		3.94	19.04	1	东	57.30	52.68	昼间	20	26.68	1
		加热炉 1	65/1		3.94	19.04	1	北	12.52	52.71	昼间	20	26.71	1
		加热炉 1	65/1		3.94	19.04	1	西	1.90	54.06	昼间	20	28.06	1
5		喷涂设备	70/1		43.93	26.84	7	南	27.84	57.68	昼间	20	31.68	1
		喷涂设备	70/1		43.93	26.84	7	东	17.19	57.69	昼间	20	31.69	1
		喷涂设备	70/1		43.93	26.84	7	北	4.19	58.00	昼间	20	32.00	1
		喷涂设备	70/1		43.93	26.84	7	西	41.83	57.68	昼间	20	31.68	1
6		喷砂机 1	65/1		3.85	13.27	1	南	13.92	52.70	昼间	20	26.70	1
		喷砂机 1	65/1		3.85	13.27	1	东	57.49	52.68	昼间	20	26.68	1
		喷砂机 1	65/1		3.85	13.27	1	北	18.29	52.69	昼间	20	26.69	1
		喷砂机 1	65/1		3.85	13.27	1	西	1.86	54.11	昼间	20	28.11	1
7		喷砂机 2	70/1		43.97	25.37	7	南	26.37	57.68	昼间	20	31.68	1
		喷砂机 2	70/1		43.97	25.37	7	东	17.18	57.69	昼间	20	31.69	1
	喷砂机 2	70/1	43.97	25.37	7	北	5.66	57.85	昼间	20	31.85	1		
	喷砂机 2	70/1	43.97	25.37	7	西	41.88	57.68	昼间	20	31.68	1		
8	数控剪板机 1	75/1	17.4	24.77	1	南	25.53	62.68	昼间	20	36.68	1		
	数控剪板机 1	75/1	17.4	24.77	1	东	43.75	62.68	昼间	20	36.68	1		
	数控剪板机 1	75/1	17.4	24.77	1	北	6.61	62.81	昼间	20	36.81	1		
	数控剪板机 1	75/1	17.4	24.77	1	西	15.31	62.70	昼间	20	36.70	1		
9	数控剪板机 2	75/1	17.26	22.98	1	南	23.74	62.68	昼间	20	36.68	1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0	漏板 加工 车间	数控剪板机 2	75/1	隔 声、 减振	17.26	22.98	1	东	43.92	62.68	昼间	20	36.68	1
		数控剪板机 2	75/1		17.26	22.98	1	北	8.40	62.76	昼间	20	36.76	1
		数控剪板机 2	75/1		17.26	22.98	1	西	15.19	62.70	昼间	20	36.70	1
		机械剪板机 1	75/1		20.04	27.02	1	南	27.81	62.68	昼间	20	36.68	1
		机械剪板机 1	75/1		20.04	27.02	1	东	41.08	62.68	昼间	20	36.68	1
		机械剪板机 1	75/1		20.04	27.02	1	北	4.32	62.98	昼间	20	36.98	1
		机械剪板机 1	75/1		20.04	27.02	1	西	17.94	62.69	昼间	20	36.69	1
11		机械剪板机 2	75/1		22.59	26.8	1	南	27.61	62.68	昼间	20	36.68	1
		机械剪板机 2	75/1		22.59	26.8	1	东	38.53	62.68	昼间	20	36.68	1
		机械剪板机 2	75/1		22.59	26.8	1	北	4.51	62.95	昼间	20	36.95	1
		机械剪板机 2	75/1		22.59	26.8	1	西	20.49	62.69	昼间	20	36.69	1
12		机械剪板机 3	75/1		25.95	26.66	1	南	27.50	62.68	昼间	20	36.68	1
		机械剪板机 3	75/1		25.95	26.66	1	东	35.17	62.68	昼间	20	36.68	1
		机械剪板机 3	75/1		25.95	26.66	1	北	4.60	62.94	昼间	20	36.94	1
	机械剪板机 3	75/1	25.95	26.66	1	西	23.85	62.68	昼间	20	36.68	1		
13	液压剪板机 2	75/1	17.44	26.94	1	南	27.70	62.68	昼间	20	36.68	1		
	液压剪板机 2	75/1	17.44	26.94	1	东	43.68	62.68	昼间	20	36.68	1		
	液压剪板机 2	75/1	17.44	26.94	1	北	4.44	62.96	昼间	20	36.96	1		
	液压剪板机 2	75/1	17.44	26.94	1	西	15.34	62.70	昼间	20	36.70	1		
14	液压剪板机 4	75/1	17.28	21.34	1	南	22.10	62.69	昼间	20	36.69	1		
	液压剪板机 4	75/1	17.28	21.34	1	东	43.93	62.68	昼间	20	36.68	1		
	液压剪板机 4	75/1	17.28	21.34	1	北	10.04	62.73	昼间	20	36.73	1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5	漏板 加工 车间	液压剪板机 4	75/1	隔 声、 减振	17.28	21.34	1	西	15.22	62.70	昼间	20	36.70	1
		激光焊 1	65/1		12.9	7.56	1	南	8.29	52.76	昼间	20	26.76	1
		激光焊 1	65/1		12.9	7.56	1	东	48.53	52.68	昼间	20	26.68	1
		激光焊 1	65/1		12.9	7.56	1	北	23.88	52.68	昼间	20	26.68	1
		激光焊 1	65/1		12.9	7.56	1	西	10.95	52.72	昼间	20	26.72	1
16		空气锤 3	85/1		7.1	12.82	1	南	13.49	72.71	昼间	20	46.71	1
		空气锤 3	85/1		7.1	12.82	1	东	54.25	72.68	昼间	20	46.68	1
		空气锤 3	85/1		7.1	12.82	1	北	18.69	72.69	昼间	20	46.69	1
		空气锤 3	85/1		7.1	12.82	1	西	5.11	72.89	昼间	20	46.89	1
17		轧机 1	80/1		21.19	24.67	1	南	25.47	67.68	昼间	20	41.68	1
		轧机 1	80/1		21.19	24.67	1	东	39.96	67.68	昼间	20	41.68	1
		轧机 1	80/1		21.19	24.67	1	北	6.66	67.80	昼间	20	41.80	1
		轧机 1	80/1		21.19	24.67	1	西	19.11	67.69	昼间	20	41.69	1
18		轧机 2	80/1		24.45	24.54	1	南	25.37	67.68	昼间	20	41.68	1
		轧机 2	80/1		24.45	24.54	1	东	36.71	67.68	昼间	20	41.68	1
		轧机 2	80/1		24.45	24.54	1	北	6.74	67.80	昼间	20	41.80	1
		轧机 2	80/1		24.45	24.54	1	西	22.37	67.69	昼间	20	41.69	1
19		轧机 3	80/1		28.39	24.81	1	南	25.67	67.68	昼间	20	41.68	1
		轧机 3	80/1		28.39	24.81	1	东	32.76	67.68	昼间	20	41.68	1
		轧机 3	80/1		28.39	24.81	1	北	6.42	67.81	昼间	20	41.81	1
	轧机 3	80/1	28.39	24.81	1	西	26.30	67.68	昼间	20	41.68	1		
20	退火炉 1	65/1	34.78	26.89	1	南	27.81	52.68	昼间	20	26.68	1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21	漏板 加工 车间	退火炉 1	65/1	隔 声、 减振	34.78	26.89	1	东	26.34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1	65/1		34.78	26.89	1	北	4.26	52.99	昼间	20	26.99	1
		退火炉 1	65/1		34.78	26.89	1	西	32.68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2	65/1		37.33	27.12	1	南	28.06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2	65/1		37.33	27.12	1	东	23.79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2	65/1		37.33	27.12	1	北	3.99	53.03	昼间	20	27.03	1
		退火炉 2	65/1		37.33	27.12	1	西	35.22	52.68	昼间	20	26.68	1
22		退火炉 3	65/1		40.24	26.93	1	南	27.89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3	65/1		40.24	26.93	1	东	20.88	52.69	昼间	20	26.69	1
		退火炉 3	65/1		40.24	26.93	1	北	4.15	53.00	昼间	20	27.00	1
		退火炉 3	65/1		40.24	26.93	1	西	38.14	52.68	昼间	20	26.68	1
23		退火炉 4	65/1		34.78	25.08	1	南	26.00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4	65/1		34.78	25.08	1	东	26.37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4	65/1		34.78	25.08	1	北	6.07	52.83	昼间	20	26.83	1
		退火炉 4	65/1		34.78	25.08	1	西	32.69	52.68	昼间	20	26.68	1
24		退火炉 5	65/1		37.53	25.3	1	南	26.24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5	65/1		37.53	25.3	1	东	23.62	52.68	昼间	20	26.68	1
		退火炉 5	65/1		37.53	25.3	1	北	5.81	52.84	昼间	20	26.84	1
		退火炉 5	65/1		37.53	25.3	1	西	35.44	52.68	昼间	20	26.68	1
25		风机 2	75/1		46.34	26.93	1	南	27.95	62.68	昼间	20	36.68	1
		风机 2	75/1		46.34	26.93	1	东	14.78	62.70	昼间	20	36.70	1
	风机 2	75/1	46.34	26.93	1	北	4.06	63.02	昼间	20	37.02	1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26	漏板 加工 车间	风机 2	75/1	隔 声、 减振	46.34	26.93	1	西	44.24	62.68	昼间	20	36.68	1
		风机 3	60/1		2.44	13.12	1	南	13.75	47.70	昼间	20	21.70	1
		风机 3	60/1		2.44	13.12	1	东	58.90	47.68	昼间	20	21.68	1
		风机 3	60/1		2.44	13.12	1	北	18.45	47.69	昼间	20	21.69	1
		风机 3	60/1		2.44	13.12	1	西	0.45	56.55	昼间	20	30.55	1
27	漏板 加工 车间	风机 4	65/1		47.75	29.35	7	南	30.38	52.68	昼间	20	26.68	1
		风机 4	65/1		47.75	29.35	7	东	13.33	52.71	昼间	20	26.71	1
		风机 4	65/1		47.75	29.35	7	北	1.63	54.47	昼间	20	28.47	1
		风机 4	65/1		47.75	29.35	7	西	45.63	52.68	昼间	20	26.68	1
28	漏板 加工 车间	激光焊 2	65/1		17.17	7.16	1	南	7.92	52.77	昼间	20	26.77	1
		激光焊 2	65/1		17.17	7.16	1	东	44.27	52.68	昼间	20	26.68	1
		激光焊 2	65/1		17.17	7.16	1	北	24.22	52.68	昼间	20	26.68	1
		激光焊 2	65/1		17.17	7.16	1	西	15.23	52.70	昼间	20	26.70	1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2) 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其它衰减因子，dB(A)。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_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分析

①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区较大，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北侧，距离西侧厂界约 205m、南侧厂界 580、东侧厂界 280m，结合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与扩建项目的实际位置，本次预测选取厂区东面、北面和西面各选取 1 个预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建成后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6.24	/	59.07	54	59.1	54.0	65	55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38.42	/	60.1	52.1	60.1	52.1	65	55	达标	达标
3	北厂界	60.05	/	62.1	47.06	64.2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现有项目西侧贡献值来源于法澜（检）字【2024】第 WY02011-2 号，其他两侧来自上一次环评的预测结果。

②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6。

4.2-16 项目周边各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雨南山安置小区 1F 窗外 1m	50	44	45.3	/	51.3	44	60	50	达标	达标
2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56	48	31.5	/	56.0	48	60	50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整个厂区布局, 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体降噪, 并优先选用隔声效果好的门窗进行隔声降噪;

②室内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避开窗户布置, 通过基础减振和墙壁隔声, 使得室内设备噪声降噪效果达到约 20dB (A);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

④除尘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同时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⑤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因此项目噪声防护措施可行。

(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1301-2023)》, 本工程建成投运后,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7。

表 4.2-17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西侧、北侧、南侧、东侧厂界	等效声级	1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4.2.4 固废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废有熔融残渣 S1、打磨废砂 S2、除尘灰 S3、废含油抹布手套 S4、废液压油 S5、生活垃圾 S6。

(1) 熔融残渣 S1

熔化炉熔融旧漏板金属过程中, 旧漏板会带入杂质, 熔融后会产生少量残渣, 类比现有工程, 熔融残渣年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900-099-S59。

(2) 打磨废砂 S2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喷砂工序会使用白刚玉砂，经打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报废，根据产排污分析，项目年产生打磨废砂量 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900-099-S59。

（3）除尘灰 S3

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同时未收集的粉尘自由沉降后收集，根据产排污分析，项目年产生处理粉尘量 0.12t/a。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布袋收尘的为贵金属，业主可纳入回炉熔化。

（4）废含油抹布手套 S4

生产设备运维保养及返厂维修设备的维修过程中主要会产生一些含油的废棉纱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5）废液压油 S5

项目使用设备中带有液压装置，使用液压油，一般情况下液压油重复使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量较少，一年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19-08。

（6）生活垃圾 S6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2.4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2-18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熔融残渣	固态	生产	900-099-S59	0.5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打磨废砂	固态	生产	900-099-S59	1.0	1.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处理粉尘	固态	废气治理	/	0.12	0.12	回炉熔化
小计					1.62	1.62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液态	机械维修保养	900-219-08	0.5	0.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固态	设备、模具保养	900-041-49	0.08	0.08	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小计					0.58	0.58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产生活	SW62	2.4	2.4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危废贮存库 2 处，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根据调查现有已建和在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9332t/a(包含回用废丝等 19500t，回用不合格产品等 10.6t，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7.57t/a，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62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8t/a；本次扩建项目固废增加量较少，可通过加大转运频次，有效接纳本次扩建工程产生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上锁密闭房间内，基本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物品分区堆放。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在加大转运频次措施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储存可行。

4.2.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线在新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新建厂房按照一般防渗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其他区域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储存，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采取“六防”措施，下方设置托盘；生产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做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托盘，配备有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做有防渗处理，主要是为了液态危废泄漏时，有足够容积的托盘收集泄漏的液态危废。设置消防设备和消防沙，基本不会引起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4.2.6 环境风险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公司2023年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风险评估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件为2023年7月19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编号500104202307000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00104-2023-012-M；制定了CPIC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涉及风险物质的含油物质总的原辅料及危废暂存种类及暂存量不增加，仅增加周转次数，不会增加风险评价等级，原有措施可依托，本次仅针对在本项目暂存区的风险物质进行评价及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4.2.6.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提供的原辅料 MSDS 报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文件，扩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涉及：液压油、废液压油等。

表4.2-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备注
辅料间	液压油	/	0.2	泄漏、燃烧爆炸性	是	本项目区域新增
气瓶间	乙炔	74-85-2	1.6	燃烧爆炸性	是	
危废贮存库 1	废液压油	/	0.2	泄漏、燃烧爆炸性	是	不改变贮存库最大贮存量

4.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区域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0 本项目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n/Qn值
1	辅料间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气瓶间	乙炔	1.6	10	0.16
合计		/	/	/	0.16008

由上表可知，Q=0.16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按照指南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报告只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泄漏和油类物质火灾及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CO、火灾二次事故二次污染和废气事故泄漏风险，主要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1）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液压油、废液压油在贮存和使用环节中，有可能因人工或机器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泄漏。

泄漏物通过雨水管进入水环境会造成生物中毒的危害和污染地表水、土壤。此类事故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2）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液压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次生污染。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扩建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烟雾量较少，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采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砂进行处理，涉及消防事故时，消防废水排至事故池，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4.2.6.4 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门口设置了环境风险源相关标识标牌和危险警示标识牌；
- ②危废贮存库1内部地面设置了15cm的导流沟、围堰和收集池（40m³），库房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 ③危废贮存设施耐酸碱手套、灭火器材、沙袋、吸附棉、收集桶等配备了灭火器材、沙、吸附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 ④对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并设置有隔离通道；
- ⑤对危废贮存设施内各类物质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 ⑥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扩建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在液压油、润滑油储存在新建的辅料间内，位于贵金属车间。本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 ②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 ③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 ④加强巡检，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轻微的泄漏事故，便于尽可能控制事故规模和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4.2.6.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和泄漏，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4.2-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F 贵金属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29 分 4.561 秒	纬度	29 度 24 分 43.0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位于原料仓库液压油和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废液压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体泄漏对地表水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易燃原料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②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③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④加强巡检，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轻微的泄漏事故，便于尽可能控制事故规模和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4.2.7 “以新带老”及三本账

4.2.7.1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贵金属车间漏板加工扩建项目，本次按照整体扩建后进行评价，建成后替代贵金属车间原有排放量，原有排放量较少皆为无组织排放，皆未定量（经校核后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65t/a），原有排放量纳入“以新带老”削减量扣除。本项目的评价思路为按照扩建后漏板车间整体进行评价，本项目的产生及排放量即为扩建后漏板车间的产生及排放量。本项目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4.2.7.2 三本账核算

项目三本账核算如下：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2-22 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全厂排放 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9016	0.0598	0	0.9614	+0.0598
	SO ₂	1.931	0	0	1.931	0
	NO _x	27.162	0	0	27.162	0
	氟化物	1.527	0	0	1.527	0
	非甲烷总烃	7.8143	0	0	7.8143	0
	氨	0.1178	0	0	0.1178	0
	丙烯腈	0.00133	0	0	0.00133	0
	苯乙烯	0.00319	0	0	0.00319	0
	乙苯	0.00191	0	0	0.00191	0
	甲苯	0.00414	0	0	0.00414	0
	1,3-丁二烯	0.00054	0	0	0.00054	0
废水	水量	116335	1015.2	0	117350.2	+1015.2
	COD	46.04	0.102	0	46.142	+0.102
	SS	1.153	0.071	0	1.224	+0.071
	氨氮	0.178	0.015	0	0.193	+0.015
	氟化物	0.76	0	0	0.7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 废	19225.336	1.62	0.12	19226.836	+1.5
	危险废物	27.072	0.58	0	27.652	+0.58
	生活垃圾	396.6	2.4	0	396.6	+2.4

注：将原来漏板车间的排放量纳入现有排放量，同时也作为以新带老量进行削减扣除，且其量较微小。扩建后的整体作为扩建项目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6 排气筒 (熔融、浇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17 排气筒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气筒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气筒 (喷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北侧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学混凝沉淀+生化+MBR+超滤+反渗透”；处理规模：150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dB (A)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 处，①F05 线管廊架下方，面积约 320m ² ；②除尘脱氟滤室下方，面积约 150m ² 。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2 处，①厂区南侧事故池上方，建筑面积为 18m ² ，主要储存液态危废；②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旁，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储存废包装桶等固态危废。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至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 A、危废贮存库 ①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库房已内设导流沟、收集池（40m ³ ）。 B、厂区 ①厂区设置有 672m ³ 、150m ³ 应急事故池各 1 个。 新增： 贵金属车间原料仓库内： ①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②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现有： A、危废贮存库 ①已分区堆放、已设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②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库房内已设导流沟、收集池（40m³）。 B、厂区 ①厂区设置有 672m³、150m³ 应急事故池各 1 个。 ②雨水管网已设置雨水井，并已设置手动雨污切换阀，建设单位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废水通过风险单元管沟流入应急事故池，待其恢复运行后，再将废水泵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设置有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有应急物资。 新增： 贵金属车间原料仓库内： ①液态物料独立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 ②液态物料储存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收集设施，设置标志标牌。 ③对液体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各类原料进行登记造册，随时记录好进、出变化情况； ④加强巡检，以便于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轻微的泄漏事故，便于尽可能控制事故规模和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厂区内设置监控，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依托厂区西南侧已有的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扩建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对新增的废气排污口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②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生态环境部（曾用名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漏板加工扩产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大渡口区“三线一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其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21	/	-2.3084	0.0598	0	0.9614	-2.2486
	SO ₂	3.351	33.84	-1.42	0	0	1.931	-1.42
	NO _x	30.222	70.33	-3.06	0	0	27.162	-3.06
	氟化物	1.53	/	-0.003	0	0	1.527	-0.003
	非甲烷总烃	8.4611	/	-0.6468	0	0	7.8143	-0.6468
	氨	0	/	0.1178	0	0	0.1178	+0.1178
	丙烯腈	0	/	0.00133	0	0	0.00133	+0.00133
	苯乙烯	0	/	0.00319	0	0	0.00319	+0.00319
	乙苯	0	/	0.00191	0	0	0.00191	+0.00191
	甲苯	0	/	0.00414	0	0	0.00414	+0.00414
1,3-丁二烯	0	/	0.00054	0	0	0.00054	+0.00054	
废水	水量	175000	/	-58665	1015.2	0	117350.2	-57649.8
	COD	47.25	74.429	-1.21	0.102	0	46.142	-1.108
	SS	1.4	/	-0.247	0.071	0	1.224	-0.176
	氨氮	0.3	9.86	-0.122	0.015	0	0.193	-0.107
	氟化物	1	/	-0.24	0	0	0.76	-0.24
一般工业固废	29308.632	/	-10083.296	1.62	0.12	19226.836	-10081.796	
危险废物	12.92	/	14.152	0.58	0	27.652	+14.732	
生活垃圾	396.6	/	0	2.4	0	396.6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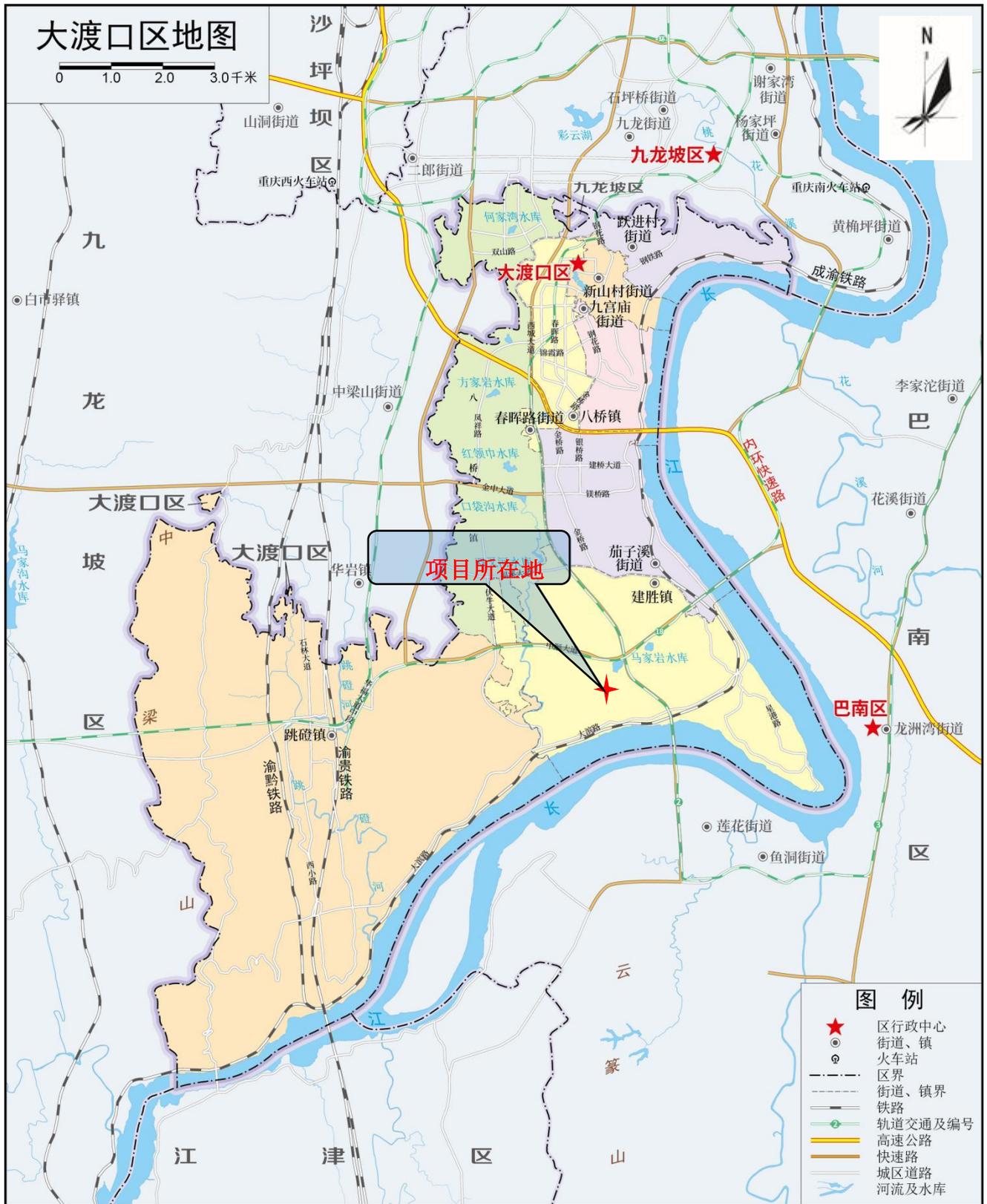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排水管网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 项目与区域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原有粉料车间、漏板环评批复
- 附件 4 原有粉料车间、漏板验收批复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风评、预案备案回执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污染源监测
- 附件 9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
- 附件 11 厂区三线一单核查报告
- 附件 12 产业类别认定意见
- 附件 13 经信委认定的函
- 附件 14 审批申请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